

說明：

一、鑒於我國建政時代背景，本院現址土地使用編定不符分區法制規範，且長年需支付台北市政府高額租金，加上院區散佈各處，廳舍益形龐雜，建築規劃與空間使用統合不易，本院先進委員已三度推動遷建計畫，然因故延擱，正賴本屆委員重啟本院新院址選定及編列遷建預算等事宜。

二、又以我國龐大之國家機構全部聚集於飽受自然災害風險威脅之台北市區，鑒於台南強震災情嚴重，專家學者也指出一旦台北地區發生強震，後果不堪設想，基於分散風險原則，應轉移部分國家機構，建構副首都，以有效預防自然災害風險。

三、再因我國一直無法解決區域發展失衡之問題，導致我國區域與城鄉發展差距不斷擴大，區域資源分配不均更有破壞社會團結之虞。因此，如何透過本院遷建來追求更均衡之國家發展，以維護國家資源分配正義、促進社會團結，有賴本屆委員共商大計。

四、目前台中具有完善的交通機能、可利用的土地規劃，為目前最恰當的遷院地點，且行政機關如搬遷可能牽涉龐大公務人員、家庭眷屬遷移等問題，而本院相形之下，則較為單純。

五、基於上述各項說明，爰建請本院成立「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推派委員，負責規劃與監督本院遷建之重大事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本院新院址之評選與規劃。

（二）本院新院區與建築群之規劃與設計，包含國會議事廳、國會圖書館、委員研究室、委員宿舍及相關之附屬空間和設施等。

（三）本院遷建之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

（四）本院遷建之監督。

基於本院新院區與廳舍之興建必須善用而非浪費國家財政資源，本委員會成立之後須另訂監督辦法，以化解社會大眾之疑慮。

提案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連署人：蔡適應 吳思瑤 李俊侶 陳素月 羅致政

林俊憲 鄭麗君 陳其邁 洪宗熠 陳明文

趙天麟 莊瑞雄 黃秀芳 呂孫綾 林靜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本院總務處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瑩：**（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瑩等 14 人提案，鑒於原住民族文化根源在部落，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及第十二項明訂，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惟原住民族人春假祭祀文化及各族歲時祭儀均正值國內旅遊旺季，因東部鐵路幹線常一票難求，致使族人常無法返鄉參與祭祀及祭儀文化。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推展及保障其文化權，避免原住民族文化式微斷根，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